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68號

異 議 人 郭 姵 虹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00、
00、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18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

01 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於民
02 國114年9月22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186號清償債務強
03 制執行事件（含併案之113年度司執字第204771號清償債務
04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裁定（下稱原處分），
05 原處分於114年9月25日合法送達異議人後，異議人於114年1
06 0月1日具狀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經原處分之事務官認其異議
07 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程序方面核與前揭條文規定相
08 符，合先敘明。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向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全球壽險公司）購買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
11 單）時尚屬年輕力壯，然今已56歲而難以尋覓穩定工作，名
12 下亦無其他恆產，倘若終止系爭保單將難以重新投保或訂立
13 相同條件之保險契約，則考量人身保險契約之社會安定作用
14 及長期保障目的，基於公平合理之法益權衡原則，應依強制
15 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規定，酌留至少3個月之生活費用新臺
16 幣（下同）7萬3,365元予異議人，作為生活與就醫之必需，
17 原審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自有不當，爰依法提出異
18 議。

19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
20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增訂公布、同
21 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分別定
22 有明文。觀諸該等條文新增之立法理由，乃以保險期間超過
23 一年之健康、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
24 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對健康、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25 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
26 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
27 人之健康、傷害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28 執行之標的。而為配合及因應上開條文之增訂，法院辦理人
29 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原名稱：法院辦理人壽
30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
31 則）於114年6月27日修正名稱及全文生效時，亦新增第5點

01 第2款規定，將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傷害保險主契約解
02 約金債權列入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使特定人
03 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及保險給付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
04 行標的之範圍更為明確；並新增第13點第1項規定，明示人
05 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
06 後保險法之規定，針對於保險法修正施行前已扣押，但依前
07 揭保險法增訂條文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
08 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執行法院後續應為撤銷扣押命令之處
09 理。此等執行原則核屬強制執行程序之特別規定，本於程序
10 從新原則，於尚未終結之強制執行事件均有適用。又依保險
11 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1條第1項規定，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
12 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
13 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均負給付保險金額
14 之責。是倘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因疾病、分娩或遭受意外傷害
15 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事故，即具健康、傷害險性質，
16 其解約金債權應屬法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縱
17 保險契約形式上所列險種類別為人壽保險或其他保險，亦
18 同。準此，關於人壽保險於114年6月1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
19 00日生效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
20 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
21 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2 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
23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僅在人壽保險契約之主契約不具健
24 康、傷害險性質時，始有適用並審酌解約金債權數額之必
25 要。

26 四、經查：

27 (一)異議人對全球壽險公司之系爭保單前經本院執行處於114年5
28 月10日核發北院信113司執助慧字第13186號執行命令（下稱
29 系爭執行命令）終止，並命全球壽險公司就異議人因終止系
30 爭保單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向本院支付轉給相對人後，異議人
31 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本院執行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

01 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有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紀錄表、
02 系爭執行命令、民事聲明異議狀、原處分附卷可稽（見系爭
03 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第60至62、89至94頁），業據
04 本院核閱執行卷確認無訛，堪認屬實。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05 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異議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自應適用
06 前揭修正後保險法及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相關規定而為裁
07 判，合先敘明。

08 (二)參照全球壽險公司於114年12月17日以全球壽（保全）字第1
09 141217042號函就有關異議人系爭保單資料之說明（見本院
10 卷第27頁），可知系爭保單之主契約雖屬人壽保險契約，惟
11 其內容包含失能給付之健康、傷害險性質，且與人壽保險部
12 分不得分割，依法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亦無
13 庸考量其解約金數額是否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
14 定。

15 (三)綜上所述，系爭保單之主契約既具健康、傷害險之屬性，依
16 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及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
17 5點第2款規定，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意
18 旨雖未論及於此，然原處分未加詳查，即逕行駁回異議人之
19 異議，顯有不當，無可維持，自應予廢棄，並發回原事務官
20 另為適當之處理。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3 第85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黃俊霖

31 附表：

保單主契約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解約金)
全球104終身壽險 (0000000000)	郭姵虹 / 郭姵虹	新臺幣30萬5,362元 (含紅利金新臺幣934元)
備註： ①主契約屬人壽保險，含完全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得分割，無附約。 ②有繼續性給付。 ③無保險法第135條之4但書之情形。 ④保單相關資料參執行卷第65頁、本院卷第27頁。		